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浙知发协〔2012〕37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开展 2012 年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 培训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原浙江省人事厅《关于组织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培训的通知》（浙科发知〔2008〕307号），为做好 2012 年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培训的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省知识产权局、省外国专家局将继

续选派一批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人员于今年下半年赴国外（英国或美国）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培训。

二、请各单位按浙科发知〔2008〕307 号文件（下载网址：www.zjpat.gov.cn 人才培养栏目）规定的条件与要求，结合本地区（系统、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推荐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与实践经验的律师、专利代理人、高校教师、司法及行政系统公务人员等中青年业务骨干赴国（境）外培训。

三、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认真审核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摘要、封面及封底复印件，知名专家推荐函，学历、职称、BFT 高级证书、省部级荣誉奖励证书等，一式一份，按 A4 格式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及页码）基础上，如实填写《浙江省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培训人选推荐表》（一式三份）（下载网址：www.zjpat.gov.cn 人才培养栏目）并签署意见，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之前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同时报主管单位备案。

四、没有通过 BFT 高级考试的报名者，请于 6 月 4 日前登陆全国 BFT 考试网站（<http://bfttest.tcsafea.org.cn>），报名参加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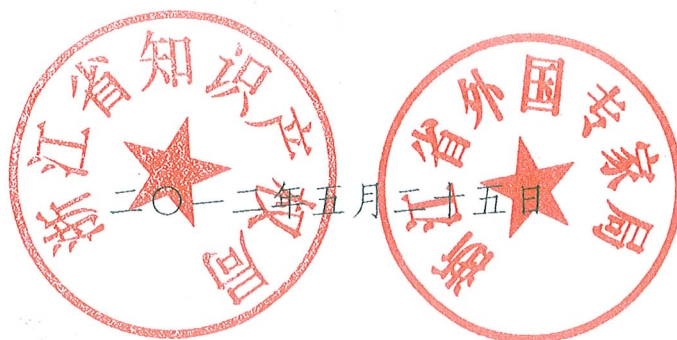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综合协调处 李宗保

联系电话：0571-87051055

E-mail: lizb@zjinfo.gov.cn

联系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省行政中心四号楼 810 室
邮政编码：310006

附件：关于组织 2012 年第三次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
水平考试（BFT）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国际人才交流协会文件

关于组织 2012 年第三次全国出国培训 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2 年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的通知》要求,2012 年第三次 BFT 考试定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 1、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申请出国进修的培养人员。
- 2、拟前往国外长期(三个月以上)培训的出国培训备选人员。
- 3、评定职称,需 BFT 外语成绩的人员。

4、已通过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A 级,希望取得 BFT 高级证书的人员。

5、参加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FECT)合格,希望取得 BFT 证书的人员。

6、参加国家审计英语考试(AET)合格,希望取得 BFT 证书的人员。

7、申请去荷兰社会科学院(ISS)、荷兰国际航空与地球科学研究学院(ITC)学习,需要通过 BFT 高级考试的人员。

8、其它希望检测外语水平的人员。

二、考试语种和科目

考试语种为英语,包括笔试、听力和口试三个科目。

考试对象中的(4)、(6)类人员可只参加听力和口试考试。

考试对象中的(5)类人员可只参加口试。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定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如下:

科目	听力	笔试	口试
时间	9:00 - 9:30	9:30 - 11:00	13:00 -

四、考试报名及时间:

1、全国实行网上报名:考生从 2012 年 5 月 7 日起至 6 月 4 日须登录全国 BFT 考试网站(<http://bfttest.tcsafea.org.cn>),按规定

程序报名。

2、考生网上报名后,在2012年5月7日起至7月7日期间到浙江省人事培训教育中心(继续教育院)窗口进行现场确认,并缴纳考试费;达到免笔试要求的考生,请携带相应的证件原件,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确认地点:浙江省人事培训教育中心(继续教育院)
(杭州市莫干山路73号金汇大厦一楼服务台)

联系人:曾鸿 电话:0571-88394292 邮编:310005

3、缴费确认后的考生,请于考前一星期登录全国BFT考试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其他事项

1、中长期出国培训人员需参加高级考试,并达到要求。

2、已报名缴费但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恕不退还报名费。

3、考后45天,可登录全国BFT考试网站,查询考试成绩;考试结束80天后,获得证书的考生请至缴费点领取证书。

4、参加考试的考生,请于2012年7月21日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到指定考点报到,参加考试。

望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考试组织工作。



主题词：知识产权 人才 培训 通知

抄送：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2年5月25日印发
